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
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19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140100I_11301199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送「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9月3日院中醫字第1130013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承接衛生福利部113年度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計畫」，統一受理全國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。為鼓勵醫療院所參與中藥不良反應通報，訂定「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」。
- 三、本措施於本(113)年度開始實施，由「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統計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通報案件數，並於次(114)年4月底前提報獎勵名單，呈送衛生福利部發給感謝函。
- 四、檢附「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」資料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電子文
騎

3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衛生福利部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計畫」
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

- 一、為鼓勵各級醫療院所就中藥不良反應案例，主動至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，提升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率，參考西藥不良反應通報模式，針對通報績效優異之醫療院所予以獎勵，以保障國人中藥用藥安全。
- 二、案件數計件標準：透過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填報「中藥不良反應通報」，經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審查後確定成案案件。
- 三、獎勵對象資格：
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前項計件標準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數計算：
 - (一) 計算年度中藥不良反應之平均醫療院所通報成案件數，通報成案案件達平均數以上之醫院。
 - (二) 為鼓勵基層診所通報，診所層級通報件數與醫院分別計算，通報數第一名之診所。
 - (三) 經本計畫專家會議決議通過，通報成案案件具藥物安全示警作用之醫療院所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由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統計各院所於通報系統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通報案件數，依前項資格所定計算案件標準予以評定，並於次年度 4 月底前，提報前一年度獎勵名單並附獎勵理由，送衛生福利部頒發感謝函以為獎勵。
- 五、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通報網址：
<https://adrtcm.mohw.gov.tw>。通報系統使用手冊下載路徑(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首頁/中藥不良反應通報專區/通報表、通報須知與系統操作教學)，網址：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3926-108.html>，請逕下載使用。